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4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聰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家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佳慧律師
　　郭美春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7460號、第7565號、第7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家興犯附表二編號1、4、5部分暨定其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林家興犯如附表二編號1、4、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4、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之①、④、⑤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林家興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劉聰壽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分別基於共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做為販賣毒品之聯繫工具，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毒品種類、數量、價格，分別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人（交易對象、時間、地點、金額、交易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嗣因警方就劉聰壽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實施通訊監察，於106年11月30日18時20分許，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其居住之新北市○○區○○○街0巷0號9樓之4拘提劉聰壽到案，並當場扣得劉聰壽所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而查獲上情。

二、林家興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做為販賣毒品之聯繫工具，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毒品種類、數量、價格，分別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交易對象、時間、地點、金額、交易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載）。嗣因警方就林家興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實施通訊監察，於106年11月29日13時5分許，持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宜蘭縣○○鎮○○路00○0號拘提林家興到案，並帶同林家興前往上址前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上及宜蘭縣○○鎮○○路00號4樓B住處搜索，當場扣得林家興所有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而查獲上情。

三、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劉聰壽、林家興及其等之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本院所認定犯罪事實而經調查採用之證據之證據能力予以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28至232頁），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經調查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關於被告劉聰壽部分（即事實欄一部分）：

1.附表一編號8、9至16即被告劉聰壽販賣第一級毒品與林家興及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聰壽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警礁偵字第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卷一第17頁至第19頁反面；宜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7565號卷【下稱偵7565卷】第207頁反面至第20 8頁、第236頁正反面；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號卷【下稱原審卷】第30至31頁、第213頁反

面；本院卷一第414頁），核與證人林家興（見警卷一第51頁；偵7565卷第230頁反面至第231頁反面）、陳邦畿（見偵7565卷第5頁至第6頁反面、第23至35頁）、游萬德（見偵7565卷第30頁反面至第32頁、第53至55頁、第57至58頁）、呂文平（見偵7565卷第64頁正反面、第66頁反面至第67頁、第83頁反面至第84頁）、陳來金（見偵7565卷第188頁至第189頁反面、第201頁反面至第202頁反面)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原審法院106年聲監字第388號、第440號、106年聲監續字第445號、第499號通訊監察書（見警卷一第5頁至第8頁反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06年11月30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卷一第29至34頁）、查扣毒品照片(見警卷一第37頁至第38頁反面、第94至98頁)、現場蒐證照片（見偵7565卷第15之1頁至第18頁反面）、被告劉聰壽與證人林家興（見警卷一第64至79頁）、與證人陳邦畿（見偵7565卷第8至9頁）、與游萬德(見偵7565卷第33至36頁)、與呂文平（見偵7565卷第70至72頁)、與陳來金(見偵7565卷第193至1 94頁）間通訊監察譯文等在卷可稽。此外，復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之海洛因1包、編號2之甲基安非他命23包及編號3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可資佐證。又被告劉聰壽為警查獲時所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1.10公克，空包裝重0.55公克）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共23包（驗餘毛重共計58.9公克）經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107年1月15日調科壹字第107230007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原審卷第47頁）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見警卷一第35至36頁)，足徵被告劉聰壽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附表一編號1至7即被告劉聰壽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證人楊益來及柳智偉部分：

訊據被告劉聰壽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證人楊益來及柳智偉等犯行，辯稱：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其中附表一編號1部分，伊沒有販賣毒品給證人楊益來，附表一編號2至7部分，伊僅有販賣第二級毒品與證人柳智偉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稱：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證人楊益來於偵查中證稱係向與被告劉聰壽一起來的工人拿毒品，伊將錢交給該名工人，則該次交易顯在證人楊益來與該名工人之間與被告劉聰壽無關，且依卷內監聽譯文，僅能證明被告劉聰壽有與證人楊益來以電話聯絡，尚無法證明該通電話係聯繫交易毒品，卷內復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劉聰壽與該名工人有共同犯意聯絡，應無為無罪判決；至關於附表一編號2至7部分，被告始終坦承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給證人柳智偉，而依通訊監察譯文，僅能得知被告劉聰壽與證人柳智偉有提到大小，並無提及何種毒品，且證人柳智偉為毒品管制人口，不能僅以證人柳智偉於偵查、原審所為供述不一之證詞，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部分並無客觀查獲交易毒品之種類，基於罪疑唯輕法則，應認被告劉聰壽僅構成其所承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云云。然查：

⑴附表一編號1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證人楊益來部分：

①證人楊益來於偵查中證稱：警卷譯文表A-4-18譯文內容，係伊於106年10月17日9時53分與被告劉聰壽之對話，當時通話是為了要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海洛因，當天伊人在羅東鎮「水源大圳」工地，被告劉聰壽騎乘機車於同日12時許抵達工地，他叫一名男子拿毒品給伊，伊將新臺幣（下同）500元交給被告劉聰壽委託的男子，該名男子當場交付毒品海洛因1小包（0.2公克）給伊。通訊監察譯文中所指的「不過只能剩丟一個給你而已，沒辦法那麼多」、「我等一下過去找你差不多12點左右」是表示被告劉聰壽要拿毒品過來賣給伊。伊確定向被告劉聰壽購買的是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因為用起來就是海洛因的感覺等語（見偵7565號卷第146頁），並參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查獲毒品嫌犯通聯紀錄表《楊

益來》（見偵7565卷第115頁正反面）及卷附106年10月17日9時53分28秒許證人楊益來撥打被告劉聰壽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的通訊監察譯文，有如下之對話：

「楊益來：大ㄟ，你有過來這邊嗎？

劉聰壽：沒有，怎樣，你說。

楊益來：我怕明天沒辦法那個。

劉聰壽：今天幾號。

楊益來：今天17。

劉聰壽：我跟你說那個要你撐到那個時候，你沒辦法撐到那個時候。

楊益來：沒關係。

劉聰壽：我跟你說我現在在羅東，我等一下打給你，你今天休息嗎？

楊益來：我一樣在工地這裡。

劉聰壽：工地哪裡？

楊益來：一樣這裡。

劉聰壽：不過只能剩丟一個給你而已，沒辦法那麼多。

楊益來：沒關係。

劉聰壽：我等一下過去找你，差不多12點左右。

楊益來：沒關係，我只是怕今晚。

劉聰壽：你只能一天而已，我那些幾天，你這樣，好啦，見面再說。

楊益來：好。」（見偵7565卷第128頁）

可見證人楊益來於撥打電話時已經對被告劉聰壽告知「我怕明天沒辦法那個」之購買毒品暗語，被告劉聰壽則對證人楊益來回答「不過只能剩丟一個給你而已，沒辦法那麼多」、「我等一下過去找你，差不多12點左右」等販賣毒品之暗語。衡情販毒者與購毒者間之毒品交易 ，為減少被查緝風險，多於隱密下進行，其以通信聯絡時，亦慣常以買賣雙方得以知悉之術語、晦暗不明之用語或彼此已有默契之含混語意，以替代毒品交易之重要訊息，甚至雙方就毒品交易已經

有默契存在，為避免遭警方監聽查緝，販毒者（被告）與購毒者（證人楊益來）在電話中只相約見面而不談論毒品交易的細節或使用暗語，待見面時直接進行交易，此種聯繫模式亦與一般毒品交易實際情況相似。況且證人楊益來於檢察官偵查中對於毒品種類、價金、交易時間、地點均能完整詳盡地陳述，且於偵查中所述毒品交易情節與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相符，自可供補強且擔保證人楊益來上開證述之憑信性。再者，證人楊益來中亦陳稱：伊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施用後，確實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感覺等語（見偵7565卷第146頁），是以被告劉聰壽有此部分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證人楊益來之犯行，已甚明灼。被告劉聰壽於警詢、檢察官聲請羈押原審訊問時、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雖辯稱：伊係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楊益來云云，惟核與上開證據不符，並非可採。

②嗣證人楊益來於原審中雖改稱：106年10月17日9點53分許之通訊監察譯文係伊與被告劉聰壽的哥哥「大伯仔」講要調粗工的事，他人比較多，當天他帶一個工人過來，那個工人在那邊施用海洛因，伊拿500元給那一個工人後一起施用，偵查中伊沒有說是與被告劉聰壽聯絡要購買海洛因及交易成功云云（見原審卷第137至138頁），然經原審當庭勘驗106年10月17日9點53分許證人楊益來與被告劉聰壽間之通訊監察錄音，被告劉聰壽當庭自承上揭通訊監察錄音係其與證人楊益來之通話，並非被告劉聰壽之哥哥劉聰明（見原審卷第182頁），足認證人楊益來於原審時之證詞與被告劉聰壽之供述明顯不符。何況經原審勘驗檢察官偵訊光碟結果，證人楊益來於檢察官偵訊時確有如下之應答：「檢察官：你打電話是打給那個…劉聰壽那個0925這一支來聯絡啦厚？楊益來：嗯。」、「檢察官：這個是…是說你要跟他買海洛因是不是？楊益來：對阿。」、「檢察官：啊。你們在工地那邊交易的？楊益來：他叫、叫他那個…另外一個拿給我的啊。」、「檢察官：叫別人拿給你？楊益來：嘿對。」、「檢察官：啊你錢勒？楊益來：我拿給那個另外一個啊，你…

（語意不詳），就借給他了啊。」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48至150頁），足見證人楊益來確有於偵查中證述被告劉聰壽叫工人拿毒品給證人楊益來。從而，證人楊益來於原審中改口陳述，顯係事後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

⑵附表一編號2至7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證人柳智偉部分：

①證人柳智偉於偵查中證稱：①警卷譯文表A-8-7譯文內容，係伊於106年10月7日15時5分許與被告劉聰壽之對話，當時通話是為了要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海洛因，當天伊於15時37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到被告劉聰壽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住處找被告劉聰壽，被告劉聰壽住處係平房，於106年10月7日15時40分許，在被告劉聰壽住處門口外面交易，一手交錢，一手交付毒品，伊交付2,500元給被告劉聰壽，被告劉聰壽當場交付毒品海洛因1小包（0.5公克）給伊，伊是向被告劉聰壽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絕無合資或代購的情況；其中譯文所指的「過去找你」表示伊要去找被告劉聰壽買毒品，「大小」、「大」表示伊要購買海洛因大包，伊確定是跟被告劉聰壽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因為伊有施用，用起來就是海洛因的感覺（附表一編號2）。②警卷譯文表A-8-10譯文內容，係伊於106年10月27日14時2分許與被告劉聰壽之對話，當時通話是為了要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海洛因，當天伊於14時36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到宜蘭縣○○鄉○○村○○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被告劉聰壽於同日14時45分許騎乘機車過來，伊與被告劉聰壽在全家便利商店的門口交易，一手交錢，一手交付毒品，伊交付1,000元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海洛因，被告劉聰壽當場交付毒品海洛因1小包（0.2公克）給伊，伊是向被告劉聰壽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絕無合資或代購的情況，伊確定是海洛因，因為伊有施用，用起來就是海洛因的感覺；其中譯文所指的「阿兄，方便嗎」、「全家啦」、「你也讓我準備一下」，表示伊要去找被告劉聰壽買毒品（附表一編號3）。③警卷譯文

表A-8-12譯文內容，係伊於106年10月30日9時40分許與被告劉聰壽之簡訊通話，當時通話是為了要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海洛因，當天伊於12時40分許騎乘機車到宜蘭縣○○鎮○○路00號喜互惠超市，被告劉聰壽已經在那邊等伊，被告劉聰壽先拿毒品給伊，隔日106年10月31日伊駕駛自用小客車到被告劉聰壽住處，在門口交給對被告劉聰壽1,000元，伊是向被告劉聰壽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非合資或委託被告劉聰壽代購其中譯文所指的「兄可以先讓我一次嗎明天再跟你清楚」、「你出來喜互惠等我，現在」、「維揚路這個」表示伊要去找被告買毒品（附表一編號4）。④警卷譯文表A-8-13譯文內容，係伊於106年10月31日16時9分許與被告劉聰壽之通話，當時通話是為了要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海洛因，當天伊於16時21分駕駛自用小客車到宜蘭縣羅東高工校園旁邊圍牆找被告劉聰壽，被告劉聰壽於106年10月31日16時25分許騎乘機車抵達該處，伊交給被告劉聰壽2,500元，被告劉聰壽當場交付毒品海洛因1小包（0.5公克）給伊，伊是向被告劉聰壽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絕無合資或代購的情況，伊確定是海洛因，因為伊有施用，用起來就是海洛因的感覺。其中譯文「我現在一樣在圍牆這裡」、「我要大的」是伊要去找被告劉聰壽買毒品（附表一編號5）。⑤警卷譯文表A-8-15譯文內容，係伊於106年11月2日20時6分許與被告劉聰壽之通話，當時通話是為了要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海洛因，當天伊於20時26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到被告劉聰壽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住處找他，於106年11月2日20時28分，在被告劉聰壽住處門口外面交易 ，一手交錢，一手交付毒品，伊交付2,500元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海洛因，被告劉聰壽當場交付毒品海洛因1小包（ 0.5公克）給伊，伊是向被告劉聰壽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絕無合資或代購的情況，伊確定是海洛因，因為伊有施用，用起來就是海洛因的感覺。其中譯文所指的「大的」表示我要去找被告買毒品（附表一編號6）。⑥警卷譯文表A-8-14譯文

內容，係伊於106年11月4日14時9分許與被告劉聰壽之通話，當時通話是為了要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海洛因，當天伊於14時4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到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新堡汽車旅館找被告劉聰壽，被告劉聰壽從汽車旅館走出來，就在該處門口交易，伊交給被告劉聰壽2,500元，被告劉聰壽當場交付毒品海洛因1小包（0.5公克）給伊，伊是向被告劉聰壽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絕無合資或代購的情況，伊確定是海洛因，因為伊有施用，用起來就是海洛因的感覺；其中譯文「方便找你嗎」、「大的」、「新堡」、「幫我買03筆1支」表示伊要去找被告劉聰壽買毒品並要被告劉聰壽幫伊買針筒1支（附表一編號7）等語（見偵765卷第176頁至第178頁反面）。再參酌警卷譯文表A-8-7、A-8-10、A-8-12、A-8-13 、A-8-15、A-8-14等通訊監察譯文被告劉聰壽與證人柳智偉有如下之對話：

「①警卷譯文表A-8-7即附表一編號2

（106年10月7日15時5分49秒）

柳智偉：過去找你。

劉聰壽：好。

（106年10月7日15時37分53秒）

劉聰壽：大小。

柳智偉：大。

②警卷譯文表A-8-10即附表一編號3

（106年10月27日14時32分20秒）

劉聰壽：全家啦。

柳智偉：好。

（106年10月27日14時36分16秒）

劉聰壽：你不要一直催我，妳也讓我準備一下。

柳智偉：好。

③警卷譯文表A-8-12即附表一編號4

（106年10月30日9時40分49秒）

柳智偉簡訊：兄可以先讓我一次嗎明天再跟你清楚。

（106年10月30日12時34分17秒）
柳智偉：兄，你看簡訊有方便嗎？
劉聰壽：你出來喜互惠等我，現在。
柳智偉：好。
（106年10月30日12時40分12秒）
劉聰壽：你到了沒。
柳智偉：我到了，你人在哪裡，維揚路這個。
④警卷譯文表A-8-13即附表一編號5
（106年10月31日16時9分13秒）
柳智偉：怎麼找你。
劉聰壽：我現在一樣在圍牆這裡。
柳智偉：我要大的。
劉聰壽：好，你在5分鐘再出發。
柳智偉：好。
（106年10月31日16時21分25秒
劉聰壽：好。
柳智偉：我在這裡等你。
⑤警卷譯文表A-8-15即附表一編號6
（106年11月2日20時6分1秒）
柳智偉：要怎麼找你？
劉聰壽：一樣呀。
柳智偉：好。
劉聰壽：怎樣。
柳智偉：大的。
劉聰壽：好。
（106年11月2日20時26分44秒）
柳智偉：我到了。
劉聰壽：好。
⑥警卷譯文表A-8-14即附表一編號7
（106年11月4日14時9分40秒）
柳智偉：兄，方便找你嗎。

劉聰壽：可以啦。

柳智偉：大的。

劉聰壽：新堡。

柳智偉：好。

劉聰壽：停前面一點。

柳智偉：好。

劉聰壽：幫我買03筆1支。

柳智偉：好。

（106年11月4日14時13分48秒）

柳智偉：你是說大支菸同管。

劉聰壽：對。柳智偉：好。」（見偵7565卷第160頁、第161至162頁、第163至164頁），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查獲毒品嫌犯通聯紀錄表《柳智偉》（見偵7565卷第165頁正反面）在卷可稽，足見證人柳智偉於檢察官偵查中對於毒品種類、價金、交易時間、地點均能完整詳盡地陳述，且其於偵查中所述毒品交易情節與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相符，均可供補強且擔保證人柳智偉上開證述之憑信性。況且，依證人柳智偉向被告劉聰壽購買毒品之頻率，可知其為長期施用毒品之人，而施用毒品海洛因與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反應作用顯然不同，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自亦為施用毒品之證人柳智偉所詳知，則其於施用後確實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感覺，當無誤認毒品種類之可能。從而，被告劉聰壽確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證人柳智偉等犯行，灼然甚明。被告劉聰壽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劉聰壽係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柳智偉云云，與上開證據不符，自非可採。

②嗣證人柳智偉於原審中改稱：106年10月31日、11月2日與「阿兄」劉聰明的電話是在講釣魚的事，大的是指要釣大魚的意思，警察找伊的那一天伊剛下夜班，吃安眠藥，頭腦昏沉，安眠藥發生作用，講什麼伊都配合云云（見原審卷第140頁反面至第141頁）。然經原審當庭勘驗被告劉聰壽與證人

柳智偉上揭通訊監查之錄音，被告劉聰壽當庭自承上揭通訊監察錄音係其與證人柳智偉之通話，並非被告劉聰壽之哥哥劉聰明（見原審卷第182頁），足認證人柳智偉於原審時之證詞與被告劉聰壽之供述不符，已難採信 。參以證人柳智偉於偵查過程中，陳述其意識清楚，無毒癮發作，不用休息等語，且能在訊問過程中具體說明雙方交易過程，更未提及其於偵訊時吃安眠藥或頭腦不清等情（見偵7565號卷第175頁反面），足見證人柳智偉於原審時翻異前詞而為被告有利之證述，顯係迴護被告之詞，並非可採。

⑶被告劉聰壽及辯護人其餘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①被告於原審時辯稱：伊係為求交保而承認犯行云云。然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供稱：附表一編號2之犯罪事實部分，伊承認有販賣，伊有收到2,500元；附表一編號5之犯罪事實部分，伊有販賣給證人柳智偉，且證人柳智偉在10月31日還沒有領錢，應該是沒有錢給伊，證人柳智偉用欠的，至於之後證人柳智偉有沒有還伊這條錢，伊忘記了等語；附表一編號7之犯罪事實部分，伊承認有賣1包海洛因給證人柳智偉，有拿到2,5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反面、第30頁），此部分自白核與證人柳智偉證述相符，衡情被告劉聰壽曾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二第37至53頁）在卷可佐，其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所需承擔之刑事責任，理應知之甚詳，當無甘冒被科以重刑風險，僅為求交保而為不實之自白。何況被告自白乃其主觀上之動機，屬其內心之決定，外人無從判斷，在法院未使用不正方法訊問之情形下，被告自白之動機與其供述之任意性尚無關聯，自不影響其供述之自由意志，被告執此爭辯，並無可採。

②辯護人又為被告辯護略稱：證人楊益來係向被告劉聰壽帶來的工人購買海洛因，與被告劉聰壽無關云云。惟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

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劉聰壽於接獲證人楊益來欲購買毒品海洛因之電話後，騎乘機車至證人楊益來工作之工地後，指示一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將海洛因交給證人楊益來，並收取500元之價金，再轉交給被告劉聰壽，則該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依被告劉聰壽之指示，將海洛因交給證人楊益來 ，並收取價金後再轉交給被告劉聰壽，足認被告劉聰壽與該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顯均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該次犯行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以達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目的，被告劉聰壽與該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即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③辯護人另為被告劉聰壽辯護略稱：通訊監察譯文並沒有提及毒品種類、數量、金額，尚難據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云云。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買毒品者之陳述為綜合判斷 ，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66號、99年度台上字第4564號、95年度台上字第4219號判決均同此見解）。而關於海洛因係第一級毒品，無論持有、施用、販賣，均屬違法行為，為治安機關所嚴查，此為眾所周知，毒品交易均於隱密下進行，其以通信聯絡亦鮮有明白直接以「毒品」、「海洛因」等名稱或相近之用語稱之，都以暗語或彼此已有默契之含混語意而為溝通，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因此通訊監察譯文雖未見雙方明言購買毒品之說詞，仍非不得參酌購毒者之證詞及通訊之內容而認定販賣毒品之事實（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319號判決同此見解）。查被告劉聰壽與證人楊益來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地相約見面，另證人柳智偉於如附表一編

號2至7所示時、地相約見面，並有如下之通話：①附表一編號1「不過只能剩丟一個給你而已，沒辦法那麼多」、「我等一下過去找你差不多12點左右」；②附表一編號2「柳智偉：過去找你。劉聰壽：好。劉聰壽：大小。柳智偉：大。」；③附表一編號3「阿兄，方便嗎」、「全家啦」、「你也讓我準備一下」；④附表一編號4「柳智偉簡訊：兄可以先讓我一次嗎明天再跟你清楚。柳智偉：兄，你看簡訊有方便嗎？劉聰壽：你出來喜互惠等我，現在。柳智偉：好。 」、「劉聰壽：你到了沒。柳智偉：我到了，你人在哪裡，維揚路這個」；⑤附表一編號5「劉聰壽：我現在一樣在圍牆這裡」、「柳智偉：我要大的」；⑥附表一編號6「柳智偉：要怎麼找你？劉聰壽：一樣呀。柳智偉：好。劉聰壽：怎樣。柳智偉：大的。劉聰壽：好。」；⑦附表一編號7「柳智偉：兄，方便找你嗎。劉聰壽：可以啦。柳智偉：大的。劉聰壽：新堡。柳智偉：好。劉聰壽：停前面一點。柳智偉：好。劉聰壽：幫我買03筆1支。柳智偉：好。柳智偉：你是說大支菸同管。劉聰壽：對。柳智偉：好。」（見偵7656卷第128頁、第159至164頁），可知證人楊益來、柳智偉於如附表所示時地，多次聯繫被告劉聰壽表明欲相約前往見面之意後，言談間無須明示毒品名稱及價金，僅需提及「不過只能剩丟一個給你而已，沒辦法那麼多」、「我等一下過去找你差不多12點左右」、「大小」、「大」、「兄可以先讓我一次嗎明天再跟你清楚」、「我要大的」、「幫我買03筆1支」等暗指毒品數量、賒帳交易、施用海洛因所使用之針筒等情，雙方即有充分默契並瞭解交易內容，證人柳智偉甚至旋即前往約定交易之地點，堪認被告劉聰壽與證人楊益來、柳智偉上揭通話內容，與販毒者與購毒者間利用電話聯繫之模式，亦即買賣雙方均儘量隱晦其詞，避免在交談中提及毒品名稱、數量之情，以防不法交易因監聽而曝光之特性相符。再者，觀諸上揭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被告劉聰壽對於證人楊益來、柳智偉來電或以簡訊聯繫目的係為

購買海洛因之事知之甚詳，而其在譯文中提及「大的」亦與證人柳智偉證述於附表一編號2、5、6、7所示各次交易購買大包2,500元之海洛因等內容相符，且上揭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復經證人楊益來、柳智偉於偵查中證述係向被告劉聰壽洽購海洛因事宜無訛，則上揭通訊監察譯文自得與證人楊益來、柳智偉之證述、被告劉聰壽關於其與證人楊益來、柳智偉相約見面之供述、通訊監察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等證據綜合判斷、相互補強，據以認定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㈡關於被告林家興部分（即事實欄二部分）：

1.上揭事實欄二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興於偵查（附表二編號1、4、5）及本院審理時（附表二編號1至5）坦承在卷（見宜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7460號卷【下稱偵7460卷】第114頁反面；本院卷二第241頁），核與證人鄭瑞豪(見偵7460卷第10頁反面至第12頁、第26頁反面至第27頁）、黃信富（見偵7460卷第31頁正反面、第50頁反面至第51頁)、陳嘉彬（見偵7460卷第55頁、第58至60頁、第84頁至第85頁反面)分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原審法院106年聲監字第402號、第440號、第424號、106年聲監續字第472號號通訊監察書（見警卷一第9頁至第11頁反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06年11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一第85至90頁)、被告林家興與證人鄭瑞豪（見偵7460卷第16頁）、被告林家興與證人黃信富（見偵7460卷第37至38頁）、被告林家興與證人陳嘉彬（見偵7460卷第63至66頁）通訊監察譯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查獲毒品嫌犯通聯紀錄表《鄭瑞豪、黃信富》（見偵7460卷第19頁正反面、第47頁正反面）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之海洛因2包、編號2之甲基安非他命14包及編號3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可資佐證。又被告林家興為警查獲時所扣得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海洛因2包（其中1包

淨重0.66 公克，驗餘淨重0.65公克，空包裝重0.23公克；1包淨重1.0 0公克，驗餘淨重0.98公克，空包裝重0.40公克）及附表四編號2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共14包（驗餘毛重共計8.83公克）經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107年1月15日調科壹字第10 72300077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原審卷第46頁）及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見警卷一第91至93頁)，足徵被告林家興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至證人鄭瑞豪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與林家興不熟，106年10月20日17時30分許伊有與林家興見面，伊要拿現金給林家興說要調1,000元的東西，林家興說是什麼東西，伊是想找林家興合買，當天沒有拿到毒品，伊拿1,000元給林家興云云（見原審卷第143頁正反面），旋改稱：伊要拿錢給林家興，叫林家興幫伊買，伊有拿到安非他命云云（見原審卷第144頁）；證人黃信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6年10月17日6時40分許，通話內容是在討論木材的事情，106年11月7日17時39分許通話內容是因木材錢沒付，請林家興處理；伊當天與林家興見面在林家興的車上有撿到1包毒品，伊有拿1,000元除草的工錢給林家興，不是購買毒品的錢，伊給林家興1,000元，是要麻煩林家興幫忙處理毒品的事情云云（見原審卷第145頁反面至第146頁反面 ）。茲經勾稽證人鄭瑞豪、黃信富於原審所述，其中證人鄭瑞豪先證稱當天沒有拿到毒品，旋又改稱當天有拿到毒品；證人黃信富先供稱給被告林家興1,000元係除草的工錢，旋又改稱係請被告林家興調毒品的錢，渠等所述前後不一，且與被告林家興供述不符，苟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資佐證其等更易之詞與事實相符，自難逕信。

㈢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

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以自身住居所附近為交易處所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查被告劉聰壽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已承認有如附表一編號8至16所示之犯行，惟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則矢口否認，但依卷存事證已足認其此部分犯行；另被告林家興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均詳述如前，又被告劉聰壽、林家興均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毒品價格昂貴，取得不易，毒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並就此懸有重典處罰，當知之甚稔，倘被告劉聰壽、林家興無利可圖，衡情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親送至交易處所為交付行為，復查無反證足認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所為，是被告劉聰壽、林家興主觀上均具有營利之意圖，亦臻明灼。

㈣被告劉聰壽、林家興與證人陳來金、游萬德、陳邦畿、呂文平鄭瑞豪、黃信富等人雖於警詢、偵訊或原審審理時供稱所交付或購買之毒品係「安非他命」，惟國內查獲之白色結晶或粉末狀安非他命毒品，其成分多為甲基安非他命（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3年11月2日管檢字第0930010499號

函參照），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參以前揭鑑定毒品結果，堪認渠等所述之安非他命，應均係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至起訴書附表記載被告劉聰壽販賣「安非他命」部分，應係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誤，附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劉聰壽所為如事實欄一即附表一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林家興所為如事實欄二及如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罪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

㈡被告劉聰壽部分：

1.核被告劉聰壽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9至1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劉聰壽於附表一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劉聰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及被告劉聰壽與劉聰明就附表一編號16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被告劉聰壽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16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林家興部分：

1.核被告林家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如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如附表二編號4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林家興於附表二

各次販賣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林家興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5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

㈠刑法第47條1項累犯加重：

被告劉聰壽前因①施用第一級毒品（2罪）、持有第二級毒品（1罪）、施用第二級毒品（1罪）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同）以100年度訴緝字第2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8月、6月，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②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罪，嗣經同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620號裁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復因③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7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有期徒刑2年8月、2年接續執行，於104年6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05年5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7至53頁）。被告林家興前因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3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共3罪），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66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賭博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6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④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共2罪），經原審法院以102年度簡字第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⑤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所示各罪，嗣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

刑2年確定，於105年9月10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06年1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9至121頁）。被告劉聰壽、林家興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劉聰壽、林家興於前案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執行完畢，竟不能謹慎自持又犯本案各罪，足見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㈡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

被告林家興已著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所謂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有基本犯罪構成要件，於販毒之場合應包含毒品金額、種類、交易時間地點等，足以令人辨識其所指為何，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47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劉聰壽就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如附表一編號9至16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被告林家興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分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對上開犯罪事實均自白不諱，皆符合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爰各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林家興就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部分，於偵查中始終否認犯行，並未自白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陳嘉彬等語（見偵7460卷第114

頁反面），縱其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此部分犯行，亦難謂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而得減輕其刑，併予指明。

㈣刑法第59條：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有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等判例可資參照。經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者，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然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則屬相同，殊難謂為非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件①被告劉聰壽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證人楊益來、柳智偉及林家興等3人，其每次販賣海洛因之價金僅500元至2,500元；②被告林家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證人陳嘉彬1人，其每次販賣海洛因之價金3,000至5,500元，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劉聰壽、林家興均屬一般零星小額之販賣行為，且獲利非鉅，顯難比擬毒販大盤或中盤，論其情節，惡性尚非重大不赦，所生危害顯然較低，倘

處以法定刑度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免過苛，是被告劉聰壽如附表一編號1至8及被告林家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若科處最輕刑度，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尚有堪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劉聰壽如附表一編號1至8及被告林家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犯行酌量減輕其刑。至被告劉聰壽、林家興其餘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9至16、附表二編號4、5）則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認均無若科處最輕刑度，猶嫌過重而足堪憫恕之情形，並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之問題，併此指明。

㈤本件被告劉聰壽（累犯【附表一編號1至1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附表一編號8至16】、刑法第59條【附表一編號1至8】）、林家興（累犯【附表二編號1至5】、未遂【附表二編號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附表二編號1、4、5】、刑法第59條【附表二編號1至3】）有前開刑之加重及減輕，因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均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惟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又因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者，均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7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該項所稱「因而查獲」，係指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供出其所施用之毒品來源者之具體人別資料，例如：姓名、年籍

、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偵查，並查得該毒品來源者之犯罪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者，必須被告供出其毒品之來源，並因其供述而使偵查犯罪機關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要件。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機關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屬相當；非謂被告有「自白、指認、檢舉」毒品來源之人，而破獲在後，即可不問該人是否確為被告之毒品來源，均得減免被告之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6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家興雖於106年11月30日警詢，雖向警方供出毒品來源係被告劉聰壽，固有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警卷一第48頁），然檢警於被告林家興供出被告劉聰壽前，即已接獲線報及偵辦另案販毒集團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得知被告劉聰壽有販賣毒品情事，報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原審法院聲請實施通訊監察獲准，且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已發現被告劉聰壽販賣毒品交易之通訊監察，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偵查隊偵辦「修哥」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案偵查報告（見宜蘭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189號卷第2至7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辦劉聰壽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查報告（見宜蘭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455號卷第2至14頁）在卷可憑，足見檢警並非因被告林家興之供述而對被告劉聰壽發動調查或偵查，本件尚無因被告林家興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顯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要件不合而無從適用。被告林家興之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林家興早已於警詢時供出上游為被告劉聰壽，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云云，並無可採，附此敘明。

四、駁回上訴部分之理由（關於被告劉聰壽所為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及被告林家興所為附表二編號2、3所示販

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定被告劉聰壽所為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及被告林家興所為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犯行，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59條等規定，並審酌被告劉聰壽、林家興不思以正途牟利營生，竟為賺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亦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嚴令峻刑，猶從事殊值非難之販賣毒品行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咸已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惡源，足以戕害他人之身心健康，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秩序潛藏之危害極高，顯然欠缺法治觀念，並考量①被告劉聰壽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均予以否認，顯未見悔悟之心，尚難就此部分犯後態度予以有利之評價；以及被告劉聰壽各次販賣毒品數量非鉅，金額不多，自述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先前從事廚師職業月收入約4 萬元，離婚、育有2 名成年子女、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狀況，暨其犯罪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②被告林家興各次販賣毒品數量非鉅，金額不多，自述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 ，從事道路工程之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育有1名18歲子女、父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狀況，犯罪手段、目的、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劉聰壽判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審酌所犯各罪之罪質、非難程度之異同，暨上開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21年；被告林家興判處如附表二編號2、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沒收敘明：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1.10公克，空包裝重0.55公克）、附表三編號2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共23包（驗餘毛重共計58.9公克）、附表四編號1

所示之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1.63，空包裝重0.69公克），屬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袋，分別於被告劉聰壽如附表一編號1至16；被告林家興如附表二編號2、3部分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費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㈡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SONY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劉聰壽供其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犯行所用之物 ，業據被告劉聰壽供述在卷；另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係供被告林家興用以犯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犯行所用之物，亦據其供述在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劉聰壽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5及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主項項下宣告沒收。至劉聰明已歿，其所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已無從清楚查究其價值及所涉犯罪實際使用情形，原審爰不予審認沒收，附此說明。㈢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劉聰壽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所得之價金，合計2萬6,500元；被告林家興所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所得之價金，合計8,500元，均係其等犯本件販賣第一、二級罪之犯罪所得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扣案物均與被告劉聰壽、林家興此部分犯行無關，且無證據足證為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或因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物，即均無證據足證與其等此部分之犯罪

事實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又上開宣告多數沒收者，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則應予補充說明。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劉聰壽上訴意旨否認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並爭執其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亦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定執行刑云云；被告林家興上訴意旨以其供出毒品來源，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爭執此部分所犯於偵審中均已自白，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業據本院析述論駁如上（見理由欄貳一㈠2.、三㈢㈣㈥）。從而，被告劉聰壽、林家興此部分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關於被告被告林家興所為附表二編號1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及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此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4、5）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林家興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此部分犯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減刑之規定，原判決未依上揭規定給予被告減刑之寬典，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應依該條減輕其刑，為有理由，至於其上訴另以第二級毒品部分（如附表編號4、5）可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其云云，則為無理由，業經本院論駁如前（見理由欄貳三㈣），惟原判決就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販賣第一級毒品及編號4、5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以撤銷改判，其所定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㈡爰審酌被告林家興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猶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賺取不法利得，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給他人，肇生他人施用毒品

之意欲與來源，戕害國民之身心健康，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犯罪後業能坦承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毒數量，並兼衡被告之品性素行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4、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犯各罪之罪質、非難程度之異同，暨上開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六、沒收：

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共14包（驗餘毛重共計8.83公克），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袋，於被告林家興如附表二編號5部分沒收銷燬；至鑑驗費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㈡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林家興供作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及附表二編號4、5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林家興供承在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所得之價金5,000元；附表二編號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得之價金1,000元；附表二編號5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得之價金1,000元，係其犯本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駁回上訴及撤銷改判部分宣告多數沒收者，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正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江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明慧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	時間	地點	交易金額（新臺幣）	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方式	原判決之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楊益來	106年1	宜蘭縣	500 元	海洛因1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	劉聰壽共同販賣第一級	

		0月17日12時5分許	羅東鎮水源大郡工地內		包0.2公克	號與楊益來持用之0982916441號門號於106年10月17日9 時53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於同日12時許，在宜蘭縣羅東鎮水源大郡工地內，劉聰壽騎乘機車抵達工地，指派一名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將毒品當場交付予楊益來，楊益來交付500元予該名男子，復轉交劉聰壽完成交易。	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2	柳智偉	106年10月7日15時40分許	劉聰壽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住處門口外	2,500 元	海洛因1包0.5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柳智偉持用之0972789113號門號於106年10月7日15時5 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柳智偉於同日15時37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劉聰壽住處，劉聰壽自住處步出屋外，雙方於同日15時40分在門口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3	柳智偉	106年10月27日14時45分許	宜蘭縣○○鄉○○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門口前	1,000 元	海洛因1包0.2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柳智偉持用之0972789113號門號於106年10月27日14時2 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柳智偉於同日14時36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全家便利商店，劉聰壽於同日14時45分許騎乘機車行至該處，雙方於商店門口前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4	柳智偉	106年10月30日12時42分許	①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99號喜互惠超市門口交付毒品 ②劉聰壽住處交付現金	1,000 元	海洛因1包0.2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柳智偉持用之0972789113號門號於106年10月30日9 時40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柳智偉於同日12時40分許，騎乘機車行抵喜互惠超市，劉聰壽於門口前當場交付毒品與柳智偉，柳智偉於翌(31)日至劉聰壽住處門口前當場交付1,000 元與劉聰壽。	劉聰壽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5	柳智偉	106年10月31日16時25分許	宜蘭縣羅東鎮高工校園旁圍牆	2,500 元	海洛因1包0.5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柳智偉持用之0972789113號門號於106年10月31日16時9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柳智偉於同日16時（起訴書誤載為14時）21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羅東高工校園旁圍牆，劉聰壽於同日16時25分許騎乘機車行至該處，雙方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6	柳智偉	106年11月2日20時28分許	劉聰壽位於宜蘭縣○○鄉○○路00	2,500 元	海洛因1包0.5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柳智偉持用之0972789113號門號於106年11月2日20時6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柳智偉於同日20時	劉聰壽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號住處門口外			26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劉聰壽住處，被告自住處步出屋外，雙方於同日20時28分在門口當場交付。		
7	柳智偉	106年11月4日14時42分許	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新堡汽車旅館門口	2,500 元	海洛因1包0.5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柳智偉持用之0972789113號門號於106年11月4日14時9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柳智偉於同日14時4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新堡汽車旅館門口，劉聰壽自旅館步出門口，雙方於同日14時42分在門口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8	林家興	106年10月17日凌晨2時許	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新堡汽車旅館203號房	2,500 元	海洛因1包0.5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林家興持用之0906009615號門號於106年10月17日凌晨0時23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林家興於同日2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新堡汽車旅館203號房停車後上樓，林家興當場交付現金予劉聰明（已歿），劉聰明當場交付毒品予林家興，劉聰明再將現金交付予劉聰壽。	劉聰壽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9	林家興	106年11月8日7時45分許	宜蘭縣羅東鎮高工校園旁圍牆	2,0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內含4小包共計1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林家興持用之0906009615號門號於106年10月17日凌晨3時23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林家興於同日7時3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羅東高工校園旁圍牆，劉聰壽於同日7時45分許騎乘機車行至該處，雙方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10	陳來金	106年9月27日8時40分許	劉聰壽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住處門口外	2,0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未達1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來金持用之0916195459號門號於106年9月26日15時28分許聯絡購毒事宜，陳來金於翌（27）日8時34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劉聰壽住處，被告自住處步出屋外，雙方於同日8時40分在門口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11	游萬德	106年10月1日20時7分許	劉聰壽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住處內廚房	3,0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1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游萬德持用之0911218886號門號於106年9月30日19時35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游萬德於106年10月1日20時5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被告住處，劉聰壽開門讓游萬德進屋，雙方於同日20時7分在廚房後面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12	游萬德	106年10月21日6時5	宜蘭縣○○鎮○○路	3,0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1包1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游萬德持用之0911218886號門號於106年10月2	劉聰壽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分許	0段000巷00號新堡汽車旅館201B號房			1日4 時52分許聯絡購毒事宜，游萬德於同日6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新堡汽車旅館201B號房停車後上樓，雙方於同日6時5 分許在房內當場交付。		
13	陳邦畿	106年10月19日16時45分許	劉聰壽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住處外圳溝	5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1 包0.2 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邦畿持用之0933103673號門號於106年10月19日16時20分許聯絡購毒事宜，陳邦畿於同日16時4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劉聰壽住處外圳溝，被告騎乘機車行抵，雙方於該處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14	陳邦畿	106年10月20日14時許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中門口	5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1 包0.2 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邦畿持用之0933103673號門號於106年10月20日10時18分許聯絡購毒事宜，陳邦畿於同日13時30 分許，步行至五結國中門口，劉聰壽於同日14時許騎乘機車行抵，雙方於國中門口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15	陳邦畿	106年10月25日17時48分許	宜蘭縣○○鄉○○路000○0號南澳水田屋民宿某房間內	5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1 包0.2 公克	劉聰壽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邦畿持用之0933103673號門號於106年10月25日16時13分許聯絡購毒事宜，陳邦畿於同日17時45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南澳水田屋民宿，劉聰壽指派一名男子帶陳邦畿進入某房間後，雙方於同日17時48分許在房內當場交付。	劉聰壽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16	呂文平	①106年11月10日7時40分交付毒品 ②同日19時40分交付現金	①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號中油加油站路邊 ②劉聰明（已歿）宜蘭縣三星鄉中平路41號住處	3,0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1 包1公 克	劉聰明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呂文平持用之0921280520號門號於106年11月10日6 時25分許聯絡購毒事宜，呂文平於同日7時2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中油加油站停置路邊，劉聰壽於同日7時40分許騎乘機車行至呂文平駕駛座旁，呂文平搖下車窗，劉聰壽當場交付毒品與呂文平，呂文平嗣於同日19時40分許至劉聰明住處後進屋內當場交付3,000元給劉聰明。	劉聰壽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附表二：

編號	交易對象	時間	地點	交易金額（新臺幣）	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方式	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陳嘉彬	106年1	林家興所駕駛	5,000 元	海洛因1公克	林家興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嘉彬持用之091949	林家興販賣第一級毒品	

		1月1日18時5分許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6403號門號於106年11月1日17時46分許，聯絡購毒事宜，陳嘉彬於同日18時許，在羅東火車站前搭上林家興駕駛車牌號碼000-2360號自用小客車，林家興行駛於羅東火車站周圍，於同日18時5分許停等紅燈時在車內雙方當場交付。	，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2	陳嘉彬	106年11月5日14時45分許	林家興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5,500 元	海洛因1公克	林家興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嘉彬持用之0919496403號門號於106年11月5日10時20分許，聯絡購毒事宜，陳嘉彬於同日14時42分許，在羅東火車站前搭上林家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家興行駛於羅東火車站周圍，於同日14時45分許停等紅燈時在車內雙方當場交付。	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林家興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3	陳嘉彬	106年11月29日11時55分許	林家興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3,000 元	未交易成功	林家興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嘉彬持用之0919496403號門號於106年11月29日10時6 分許聯絡購毒事宜，陳嘉彬於同日11時51分許，在羅東火車站前搭上林家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家興行駛於羅東火車站周圍，於同日11時55分許在行駛中車內，陳嘉彬交付3,000元，林家興以右手收受，林家興將陳嘉彬載返羅東火車站後暫時離去，於同日12時許經警於羅東火車站當場查獲陳嘉彬，另於同日13時5分許，在宜蘭縣羅東鎮和平路80 之1當場查獲林家興，而致販賣未遂。	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林家興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4	鄭瑞豪	106年10月20日17時30分許	宜蘭縣○○鎮○○路00號品客久久超級市場旁雨遮	1,0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0.2公克	林家興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鄭瑞豪（起訴書誤載為陳嘉彬）持用之0909490001 號門號於106年10月20日（起訴書誤載為11月28日）16時41分許聯絡購毒事宜，鄭瑞豪於同日17時18分許騎乘機車行抵品客久久賣場旁，林家興駕駛自用小客車至該處，兩人步行至賣場旁雨遮下當場交付。	林家興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5	黃信富	106年11月7日18時30分許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國中旁指甲彩繪店對面	1,000 元	甲基安非他命0.2公克	林家興以門號0000000000號與黃信富使用00-0000000號公共電話於於106年11月7日17時39分許，聯絡購毒事宜，黃信富於同日17時55分許乘同事座車行	林家興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抵羅東鎮國華國中並步行至旁指甲彩繪店，林家興於同日18時2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抵國華國中附近停車場停車，復於18時30分許步行至指甲彩繪店對面與黃信富當場交付。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或利益（金錢單位為新臺幣）
1	海洛因1 包（驗餘淨重1.10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23包（驗餘毛重合計58.9公克）
3	SONY牌手機1 支（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 張）
4	被告劉聰壽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所得共計26,500元 ①附表一編號1 ：犯罪所得500元 ②附表一編號2 ：犯罪所得2,500元 ③附表一編號3 ：犯罪所得1,000元 ④附表一編號4 ：犯罪所得1,000元 ⑤附表一編號5 ：犯罪所得2,500元 ⑥附表一編號6 ：犯罪所得2,500元 ⑦附表一編號7 ：犯罪所得2,500元 ⑧附表一編號8 ：犯罪所得2,500元 ⑨附表一編號9 ：犯罪所得2,000元 ⑩附表一編號10：犯罪所得2,000元 ⑪附表一編號11：犯罪所得3,000元 ⑫附表一編號12：犯罪所得3,000元 ⑬附表一編號13：犯罪所得500元 ⑭附表一編號14：犯罪所得500元 ⑮附表一編號15：犯罪所得500元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或利益 （金錢單位為新臺幣）
1	海洛因2 包（驗餘淨重1.63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14包（驗餘毛重合計8.83公克）
3	三星牌手機1 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
4	被告林家興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所得共計15,500元 ①附表二編號1 ：犯罪所得5,000元 ②附表二編號2 ：犯罪所得5,500元 ③附表二編號3 ：犯罪所得3,000元 ④附表二編號4 ：犯罪所得1,000元 ⑤附表二編號5 ：犯罪所得1,000元